

通傳會「109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本中心說明與改進措施

依通傳會 109 年 11 月 3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27480 號函

項次	NCC 查核項目	發現缺失或待釐清事項	處理意見	TTC 說明及改進措施
一	主計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經查該中心辦理「5G 應用情境宣導影片採購案」(108/12/31、109/2/4 轉帳傳票編號為 VT1081231268、VT1090204044)。	建請釐清是否適用上開規定，如適用請確依規定辦理。	中心辦理「5G 應用情境宣導影片採購案」適用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配合改善及標示「廣告」字樣於宣傳影片右上角，影片如下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464571300510136/videos/731678320811545
二	主計-其他事項	經抽查該中心明細帳結餘表，其中「存入保證金」(104/3/4 轉帳傳票 VT1040304006)已到期尚未清理。	爰建請該中心積極清理，並避免再有類此情形。	「存入保證金」中 104 年 3 月 4 日之對象為御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解散。已在 109 年度結清傳票號碼 VT1091030013。爾後定期檢視帳列過渡性會計項目，以確保類似情形不再發生。